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

徵詢意見

目的

1.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於 2017 年 12 月成立「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檢討現行推廣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的方式，以及根據檢討結果，制定促進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的方向、策略及改善措施，讓家長協助子女有效學習，健康愉快成長，減少過度競爭。本文件就專責小組提出的主要建議諮詢公眾。

背景

2. 家長在子女的成長和學習方面擔當很重要的角色。家長教育活動可增長家長的知識與技能，從而改善家庭生活及養育子女的方法。家長教育的領域非常廣泛，由育兒技巧、兒童身心發展、親子溝通、和諧家庭、教導學童正確運用網絡，以至預防青少年吸毒、犯罪等，均屬家長教育的範圍。教育局推行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措施，主要集中支援由幼稚園至中學的學生家長，幫助他們引導子女達致全人發展。

3. 政府透過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合力推動家長教育工作，各部門按其專責範疇推展家長教育。換言之，除教育局外，其他政府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如民政事務局、社會福利署、衛生署、禁毒處、香港警務處等，一直以來都各按其專責範疇推展家長教育工作。

4. 政府一直積極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不過近年有意見認為政府在推行家長教育時，應有更清晰的目標和方向，並需要有階段性、持續性及普遍性。行政長官積極聆聽教育界及各持份者的意見，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除在 2017/18 學年落實一系列優先措施，以實踐優質教育，亦會邀請教育專家領航，進一步檢視和跟進其他範疇，其中包括加強家長教育和改善家校合作，希望藉此減少過度競爭的文化，照顧兒童的健康和讓他們愉快成長。

5. 教統會接受教育局的邀請，於 2017 年 12 月成立「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檢討現行推廣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的方式；以及根據檢討結果，制定促進家校合作及推廣家長教育的方向及策略，通過包括推廣對兒童及青少年發展需要的正確認識及避免過度競爭等，以達到協助家長幫助其在學子女健康愉快成長、有效學習的目標。專責小組由教統會主席雷添良先生擔任專責小組主席。專責小組委員包括家校會代表、學校代表、家長代表、教統會代表及家長教育的專家。

6. 專責小組參考了本地有關家長教育的研究及其他地區(包括國內、台灣、新加坡、英國、芬蘭和澳洲等)推行家長教育及推廣家校合作的情況，亦同時檢視了本地大專院校和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家長教育課程及活動，例如由數天的證書課程以至兩年的碩士學位課程等，在過去半年就不同的改善措施進行深入討論。根據目前收集的資料和意見，專責小組初步提出了建議的方向、策略和改善措施，以改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家長教育主要的領域包括提升家長對子女發展需要的了解、避免過度競爭、提供不同的進修途徑、促進家校合作、及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

現況

7. 一直以來，教育局推行家長教育的策略主要是以學校為平台，藉推動家校合作，讓學校與家長建立伙伴關係，共同鞏固學生的學習及促進他們健康成長。在推廣家校合作方面，「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於 1993 年成立，一直積極促進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家教會)，加強家校聯繫及溝通。現時，所有政府及資助中小學及近三份一的幼稚園已成立家教會，全港已成立家教會的學校總數約 1 400 所（包括幼稚園）。此外，全港十八區亦自發成立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教會聯會)，協調所屬地區校內家教會並籌辦地區的家長活動。

8. 教育局又為學校、家長教師會及十八區的家教會聯會提供資助，舉辦多元化的家校合作與家長教育活動。此外，家校會每年亦會舉辦多個家長工作坊、研討會及講座，及與其他機構合辦大型的家校活動，更設有網站，為家長提供各類

家長活動的資料及有用的資訊(如學校概覽)，方便家長了解子女的成長及教育的需要。根據教育局的資料，家校會在2016/17 學年舉辦及協辦約 70 多個家長工作坊、講座及其他活動；家教會及各區的家教會聯會獲教育局資助舉辦家校合作與家長教育的活動共約 3400 項，內容包括輔助子女學習或成長、推動正向價值觀、培養快樂孩子等，資助總額約 2,600 萬。

9. 總括而言，現時學校普遍都能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家長教師會，與家長保持溝通和合作。不過，有意見認為現時學校及家教會為家長組織的活動，多屬家校聯誼活動，政府應為學校及家教會提供更多資源，讓學校及家校會在推動家長教育方面擔當更大角色。此外，雖然政府及不同團體都透過舉辦各種活動鼓勵家長按子女的能力及興趣為他們選擇合適的升學途徑，但在競爭文化下，很多家長仍以子女入「名校」及升讀大學為目標，部分家長不停催促子女學習。

10. 為了進一步完善檢討工作，專責小組現邀請公眾以意見書形式，就下文提出的方向、策略和改善措施，特別是就相關的問題，提供意見。收集的意見將為檢討工作提供重要的參考資料，並有助專責小組制訂最後建議。

願景

11. 專責小組期望透過檢視及進一步改善家長教育和家校合作，並透過家校合作，減少過度競爭的文化，照顧兒童的健康、愉快成長。

建議及諮詢重點

建議的方向

12. 要改變競爭文化並非一朝一夕的事，專責小組提出以下的長遠方向，以促進家校合作和推廣家長教育：

(i) 加強家長在培育子女、親子教養方面的能力、知識和技能，使他們能夠了解兒童的發展需要、能力和潛能，並

以促進子女情緒健康的方式培育他們，以幫助子女有效學習和健康快樂地成長，及避免過度競爭。

- (ii) 協助家長對子女發展/出路建立更全面的理解，認識自己的能力及性向，為自己培育子女的計劃訂下未來的方向。不會過分著重學業而忽略遊戲和休息，按子女的需要選擇合適的學校，亦不會把升讀大學視為子女唯一的出路，理解並接受不同的升學途徑，輔助子女按志向及能力做好生涯規劃。
- (iii) 提供多樣化和創新的家長教育和家校合作活動，以惠及不同類型的父母，包括「隱蔽」家長¹。
- (iv) 促進家長與學校之間更有效的合作，加強彼此的聯繫及溝通，建立夥伴合作關係，共同促進子女在學業和身心各方面健康成長，例如配合學校教育，了解如何適切地為子女完成家課及準備考試。
- (v) 進一步加強家長教師會的角色和成員的能力，包括透過策劃及舉辦各類發展性及康樂性活動，發展家長潛能，加強父母與子女關係，並藉著家長教育，讓家長更明白子女的需要，以支持學生的全人發展和改善親子溝通。

建議的策略

13. 根據所提出的方向，專責小組建議下列策略，以制定改善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所需的改善措施：

- (i) 採取服務供應策略（即由政府、非政府機構、大專院校、學校等舉辦課程/活動）和市場宣傳策略（例如公眾教育活動、傳媒、互聯網網站等），加強家長教育。
- (ii) 提供以學校為本、社區為本及全港性的家長教育計劃，以便所有家長都有機會參與有關計劃。

¹ 「隱蔽」家長指某些家長因不同的原因不參與學校為家長舉辦的活動，亦不與學校溝通。

- (iii) 為確保活動質素，家長教育活動或家校合作活動應以實證為本，並由不同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大專院校和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
- (iv) 制定一套關於家長教育的課程架構或課程指引，主要的領域包括提升家長對子女發展需要的了解、避免過度競爭、提供不同的進修途徑、促進家校合作、及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
- (v) 提供家長教育課程的模式需多元化，包括電子學習模式及在學校、社區和工作場所進行的課程。
- (vi) 制定有系統和主題式的家長教育計劃，及提升家長教師會和家長教師會聯會成員的能力和領導。
- (vii) 配合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新來港和經常缺課兒童的家長對家長教育方面的需要。

問題 1: 你對專責小組就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建議的方向和策略，有甚麼意見？

建議的改善措施

14. 根據上述提出的方向及策略，專責小組建議以下促進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改善措施：

發展家長教育的課程架構及進行本地研究

- (i) 建議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和非政府機構制定家長教育的課程架構或課程指引，而架構/指引應配合從幼稚園到中學的家長的需要。課程的核心學習目標應包括提升家長對兒童和青少年發展需要的了解、避免過度競爭、不同的進修途徑、促進家校合作、建立良好及可協助孩子成長的親子關係。
- (ii) 目前，香港只有少數有關家長教育的大規模研究。家長教育課程和家校合作活動應以研究實證為基礎，以配

合家長的真正需要。因此，專責小組認為需要進行更多有關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研究，並建議若干題目，以下是部分的例子：

- (a) 廿一世紀親子溝通技巧的研究
- (b) 家長過份催谷對子女的影響
- (c) 家長如何協助孩子探索多元出路？
- (d) 如何推動家長積極參與學校教育過程？

問題 2: 就建議的幼稚園至中學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或課程指引，你有甚麼建議？

問題 3: 你對家長教育研究的題目，有甚麼建議？

社區為本的家長教育計劃

- (iii) 建議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非政府機構設計和舉辦有系統的家長教育課程，同時建議教育局委託非政府機構定期在不同區域就各項主題提供免費的家長講座/工作坊，並與關注兒童福祉的機構緊密聯繫，例如與社會福利署、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等合辦家長教育活動或講座，合作推行家長教育計劃，又或互相分享有關家長教育的資訊，以更有效推廣家長教育。
- (iv) 建議教育局為家教會聯會提供更多資源，為家長舉辦以社區為本的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例如增加家教會聯會可以申請家校合作活動津貼的活動數目，讓各區的家教會聯會推廣家長教育。同時建議教育局設立新的津貼項目，供家教會聯會合辦聯區的家長教育活動。

問題 4: 你對專責小組就社區為本的家長教育計劃的建議有甚麼意見？如何吸引不同家長參加？你是否贊成政府需要增加現時給予家教會聯會的資源以舉辦更多家校合作活動？

校本家長教育計劃

- (v) 為了讓學校及家教會舉辦更多校本家校合作活動及家長教育課程，讓更多家長受惠，建議教育局提供更多資源，增加受資助的家校合作活動及家長教育活動的數目和津貼額，讓學校及家教會舉辦家長教育活動，同時亦要避免增加教師工作。
- (vi) 學校的教師在促進校本家長教育和家校合作方面扮演一個重要角色。因此，建議向教師提供短期培訓課程，加強教師對推動家校合作、家長教育，及加強家校溝通的認識。

問題 5: 你對專責小組就校本的家長教育計劃的建議有甚麼意見？有何其他建議？你是否贊成政府需要增加現時給予家教會的資源以舉辦更多家校合作活動？如何避免增加教師工作？

在幼稚園推廣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

- (vii) 建議加強宣傳和教育，以協助幼稚園及辦學團體進一步了解設立家教會的程序和相關事宜，推廣幼稚園家教會的成功經驗，並透過全港、地區和辦學團體的分享會/工作坊鼓勵他們成立家教會。建議增加幼稚園家教會的成立津貼和經常津貼的金額，鼓勵更多幼稚園成立家教會。

問題 6: 你對如何鼓勵幼稚園成立家教會有甚麼建議？

家長電子學習課程

- (viii) 建議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及非政府機構研發及提供家長電子學習課程，讓家長透過電腦或手機自學。
- (ix) 建議教育局發展家長教育網站「家長智 NET」成為更普及的家長教育學習平台，連結大專院校及非政府機構的相關課程及更多其他有用的資源，例如大專院校及非政府機構製作有關正向家長教育的短片和文章，以促進家長自主學習。

問題 7: 你認為應如何透過家長電子學習課程，能有效為在職、較忙碌或「隱蔽」的家長提供家長教育及改善家校合作嗎？

「快樂孩子運動」

- (x) 為了提倡正面的家長教育，讓家長了解孩子健康快樂成長的重要，以及避免過度競爭，專責小組建議推出「快樂孩子運動」。希望透過此運動，家長能對子女訂下合理的期望及要求，避免過份催迫子女在學術及課外活動方面有超卓的表現，讓子女健康愉快地成長。教育局可為公營小學提供津貼，為學校推行「快樂孩子運動」下的校本活動提供資源，如透過家校合作、講座或家長課程，宣揚正向家長教育。教育局應為學校提供相關指引及支援。
- (xi) 建議教育局透過不同的平台宣傳「快樂孩子運動」，如政府電視宣傳短片、教育局家長教育網站、私人/非政府機構的家長網站、政府建築物（社區中心、醫院、圖書館等）、地鐵站和隧道出口的廣告牌，甚或製作電視節目，廣泛傳達正面家長教育的信息，減少學生過度競爭，讓家長明白兒童快樂健康成長的重要性。
- (xii) 建議教育局以「快樂孩子運動」為主題，製作短片及文章或邀請投稿，透過家長教育網站，宣傳正面家長教育的成功經驗。
- (xiii) 建議舉辦全港口號創作比賽，創作切合主題、引人注視的口號，提醒家長不應過份重視兒童的學業成績/功課和有效地傳達正面的家長教育訊息。
- (xiv) 建議委託非政府機構進行外展宣傳活動，例如於公共屋邨、商場或街市等，舉辦攝影、遊戲、藝術的活動，以接觸更多不同層面的家長，包括「隱蔽」家長，推廣「快樂孩子運動」。

問題 8: 你認為推行「快樂孩子運動」對減少過度競爭的文化有幫助嗎？你對如何能成功推行「快樂孩子運動」包括如何避免過度競爭有甚麼建議？你認為透過外展宣傳活動能有效接觸不同層面的家長或「隱蔽」家長嗎？

職場的家長教育

- (xv) 建議為在職的家長在其工作地點或職場附近的地點舉辦家長教育講座/工作坊。建議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或非政府機構設計及提供專為在職家長而設的職場家長教育課程。這些活動將公開讓各行業的公司、商會和工會申請參加。
- (xvi) 建議透過媒體例如政府宣傳短片鼓勵公司參與職場家長教育課程，並可嘗試與其他促進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的機構合作。

問題 9: 你對在職場舉辦家長教育講座/工作坊有甚麼意見或提議？

為不同家庭崗位的成員提供家長教育

- (xvii) 建議提供專為父親、母親和祖父母的家長而設計的教育課程，以配合他們在培養兒童方面的需要。社區為本和校本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及指引應包括各家庭成員的家長教育。

問題 10: 你認為應為父、母及祖父母特別設計甚麼類型的家長教育課程嗎？

為有特別需要的學童家長提供家長教育

- (xviii) 建議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和非政府機構為有特殊學習需要、非華語學生、新來港兒童、經常缺課的學童等的家長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家長教育。

問題 11: 你對為有特別需要的學童家長提供專為他們而設的家長教育課程有甚麼意見？

徵詢意見

15. 歡迎各界人士就本諮詢文件內有關專責小組初步建議的方向、策略和改善措施發表意見，並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把書面意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提交專責小組秘書處：

郵寄地址：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W215 室家校合作組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秘書處

電郵地址：hsc@edb.gov.hk

傳真號碼：(852) 2391 0470

16. 任何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時所附上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有關資料亦只會用於是次諮詢工作上。資料經分析後會被銷毀。

17. 專責小組會視乎情況，以任何形式及為任何用途，複製、引述、撮述或發表所收到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無須事先徵求提出意見者的准許。惟局方在引用相關內容時不會透露提出意見者的個人資料。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